

2023年矿山工作计划(通用6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矿山工作计划篇一

采煤队 2016 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安全工作计划 2016年采煤队认真贯彻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文件和精神，秉着年采煤队认真贯彻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文件和精神，秉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践行“从零开始、向零奋斗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安全零目标，持续保持安全生产良好态势。的安全理念，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安全零目标，持续保持安全生产良好态势。

一、通过各种措施、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一) 通过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安全教育上我队每月定期组织两次安全活动，针对瓦斯爆炸、顶板事故、安全教育上我队每月定期组织两次安全活动，针对瓦斯爆炸、顶板事故、突水等真实的事故案例。三是观看事故案例视频，制定考核办法，并指定专门负责人对事故案例进行播放、讲解分析、心得收集和上交心得奖罚。员工和管理人员都能从每一个事故吸取到教训，并写出了自己深刻的体会，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四是每季度将操作规程重新组织学习并考试，巩固员工技能操作知识。突水等真

实的事故案例。三是观看事故案例视频，制定考核办法，并指定专门负责人对事故案例进行播放、讲解分析、心得收集和上交心得奖罚。员工和管理人员都能从每一个事故吸取到教训，并写出了自己深刻的体会，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四是每季度将操作规程重新组织学习并考试，巩固员工技能操作知识。

（二）通过教育和管理，“三违”人次明显下降

2016 年累计出现严重三违 8 人次，一般三违 15 人次，三违

为比例依次分别为 35%、65%；相比 2014 年“三违”有所下降。有所下降。

生产一班一般“三违”3 人次、严重“三违”6 人次；相比

2014 年一般“三违”减少 1 人次。

生产二班一般“三违”7 人次，严重“三违”1 人次；相比

2014 年严重“三违”减少 2 人次。

生产三班一般“三违”2 人次；无严重“三违”；相比 2014

年一般“三违”减少 2 人次，严重“三违”减少 2 人次。

机电班一般机电班一般“三违”3 人次、严重“三违”1 人次；相比 2014 年一般年一般“三违”减少 1 人次，严重“三违”减少 1 人次。

以上“三违”中，操纵阀未及时闭锁 4 人次、设备开关未闭锁 2 人次、设备捆扎不牢固、无证上岗、闲坐、睡岗、

然跨越运行的皮带等都存在，可以看出，虽然 2016 年“三违”比 2014 年人数和程度上有所减少，但暴露了我们的员工教育和管理工作还是有欠缺，值得我们的去思考和增强管理。年人数和程度上有所减少，但暴露了我们的员工教育和管理工作还是有欠缺，值得我们的去思考和增强管理。

（三）通过现场管控和考核，使隐患排查和治理到位

区队通过班组考核、正职对副职的考核，加强了对跟班队长、班组长隐患的考核，因此跟班队长、班组长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督职工操作行为和生产过程，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遇到隐患问题及时解决并进行汇报，减少了各类隐患的重复出现。区队通过班组考核、正职对副职的考核，加强了对跟班队长、班组长隐患的考核，因此跟班队长、班组长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督职工操作行为和生产过程，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遇到隐患问题及时解决并进行汇报，减少了各类隐患的重复出现。

的月份的 150 条，我队隐患呈递减趋势，安全生产趋于平稳状态。条，我队隐患呈递减趋势，安全生产趋于平稳状态。

质量标准纳入工资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罚），全面提高了采面工程质量和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全年各区队质量标准化排名第 5，奖罚合计 16600 元，为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元，为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通过“双基”建设考核，严格落实副职、员工职责

中的考核细则名记在心，注意日常的细节管理，抹去重生产、轻安全思想，将安全与中的考核细则名记在心，注意日常的细节管理，抹去重生产、轻安全思想，将安全与“腰包”挂钩，彻底转变的老旧思想。挂钩，彻底转变的老旧思想。2016年采队双基建设奖罚考核结果合计增加，奖罚合，奖罚合57323元，“双基”建设取得很好的效果。

新技术革新4项，小发明3项；2月份1109工作面受地质条件影响，工作面超前顶板破碎严重，造成大面积的片帮、漏顶，给工作面的正常生产带来很大的麻烦，在公司领导的指导下，我队采用超前支护顶板的方法顺利解决这一难题；工作面受地质条件影响，工作面超前顶板破碎严重，造成大面积的片帮、漏顶，给工作面的正常生产带来很大的麻烦，在公司领导的指导下，我队采用超前支护顶板的方法顺利解决这一难题；1109工作面轨道顺槽压力较大，以往使用的超前支护操作工艺复杂且易导致单体柱钻地，后来改用的自移式超前抬棚操作简单而且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创新工作不但能为日常生产带来一定的安全保障，而且间接的节约了生产成本，本年度我队的创新成果在实际作业中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工作面轨道顺槽压力较大，以往使用的超前支护操作工艺复杂且易导致单体柱钻地，后来改用的自移式超前抬棚操作简单而且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创新工作不但能为日常生产带来一定的安全保障，而且间接的节约了生产成本，本年度我队的创新成果在实际作业中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二、不足之处和整改措施

1、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跟班队长、班组长、验收员不能实施时时监管，致使安全 and 生产过程中存在漏洞，一般隐患重复出现、职工习惯性违章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跟班队长、班组长、验收员不能实施时时监管，致使安全 and 生产过程中存在漏洞，一般隐患重复出现、

职工习惯性违章等“三违”现象、个别职工在移动、搬运设备时小磕小拌有发生，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现象、个别职工在移动、搬运设备时小磕小拌有发生，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长现场发现隐患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引起重视，“重生产轻安全重生产轻安全”，等待公司管理人员检查出问题后才进行整改，隐患排查意识淡薄，个别管理人员有延迟整改现象，下一步将利用，等待公司管理人员检查出问题后才进行整改，隐患排查意识淡薄，个别管理人员有延迟整改现象，下一步将利用“双基”建设中正职对副职、班组、班组长隐患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建设中正职对副职、班组、班组长隐患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3、机修工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有待提高。机修工在机电设备检修时不能全部排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设备配件不能及时申请，刮板、皮带检修方面还有不到位地方，导致避免设备影响生产。其中、机修工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有待提高。机修工在机电设备检修时不能全部排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设备配件不能及时申请，刮板、皮带检修方面还有不到位地方，导致避免设备影响生产。其中 3 月份影响生产时间高达 11 个小时，因此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有待加强。个小时，因此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有待加强。

4、职工安全意识有待提高。职工中仍有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的人员，对于公司下达的指令不能及时反映到生产中，全队人员之间缺少紧密的合作关系致使执行力低，不能及时的完成各项任务；个别管理人员不能按时写笔记，事故案例心得看完不想写、不会写情况，思想认识不到位；一般工种和特殊工种培训时有旷课现象，培训管理员应及时督促参加培训，鼓励职工积极学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职工安全意识有待提高。职工中仍有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的人员，对于公司下达的指令不能及时反映到生产中，全队人

员之间缺少紧密的合作关系致使执行力低，不能及时的完成各项任务；个别管理人员不能按时写笔记，事故案例心得看完不想写、不会写情况，思想认识不到位；一般工种和特殊工种培训时有旷课现象，培训管理员应及时督促参加培训，鼓励职工积极参加学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

5、班组合作意识有待提高。班组之间团队意识不够强，不能互相创造条件，现场交接班遗留隐患不能及时有效的处理，存在有推诿扯皮现象。、班组合作意识有待提高。班组之间团队意识不够强，不能互相创造条件，现场交接班遗留隐患不能及时有效的处理，存在有推诿扯皮现象。

篇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安排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安排

一、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一）煤矿生产、建设情况

1-10 月份，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直接指导下，为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月份，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直接指导下，为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东胜区现有 31 座煤矿，其中露采煤矿 18 座，井工煤矿13 座（包括

神华昌汉沟煤矿），6 座地方井工煤矿完成技改，已投入生产；座地方井工煤矿完成技改，已投入生产；4 座正在技改；2 座新建煤矿。9 座露采煤矿投入生产；4 座准备综合验收；5 座正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而未开工。

（二）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根据区安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和考核细则，煤炭局与煤监站、各煤矿签订了责任状，煤监站与煤监人员签订了责任状，将责任内容进行了分解和落实，按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的要求，实行包矿到人，责任到人，分别联系指导煤矿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工...

矿山工作计划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_中央_关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_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不绿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一）控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__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或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_、_关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二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不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总体目标 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力争到 2020 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树立千家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实施百个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建设 50 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

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引导形成有效的矿业投资，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不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三）因地制宜，完善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见附件），细化形成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控标要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互配合，主要行业全覆盖、有特色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

（四）分类控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不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

著的市戒县，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不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查技术标准体系，适度调整戒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七）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控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八）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二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戒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开高二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不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不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

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二耕地占补平衡。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与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九）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在完善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研究对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

地方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及时，不利益相关方互动良好，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

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绿色矿山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鼓励省级政府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

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四、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十一）企业建设，达标入库。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戒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并向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市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保护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省（区、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五、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十三）分工协作，共同推进。_、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部署，明确发展方向、政策导向和建设目标要求，加强对各省（区、市）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监、银

监、证监等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负责本省（区、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与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健全主要行业绿色矿山技术标准体系，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根据_等部门的工作布局要求，优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指导相应的市县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向_等部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市县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鼓励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绿色矿山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逐步总结形成绿色矿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四）奖补激励，示范引领。各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_、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从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绿色矿山给予表扬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矿山工作计划篇三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进矿山环境治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

扛起属地责任，加强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治理职责，统筹安排，加强调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治理责任。各旗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对于无责任主体的矿山环境治理，坚持属地管理，进一步压实旗区人民政府的治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矿山环境问题治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切实承担起矿山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治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扎实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配合各旗区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三）保障资金投入。市、旗区两级要根据治理需要，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统筹利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环境治理的政策措施，激发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吸引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矿山环境治理。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细化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台账，牵头市直部门及时跟进工作进度。根据各旗区矿山环境治理整治工作进展等情况，市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指导，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制度。按照市委、政府年度考核有关要求，对旗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治理失职失责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强化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纪检_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旗区、市直部门进行通报、

约谈和追责问责。

（五）落实奖惩制度。矿山企业应当科学建立并组织实施年度治理工作计划，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档案，做到一矿一档、及时更新。对违反法律法规矿山，应当督促进行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矿山给予政策倾斜。

矿山工作计划篇四

评价内容：产品实现市场化销售且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认定标准：审核研制企业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销售总额以研制企业实际入账额为准，不包括产品运维服务费。

（二）购买方

评价内容：购买方应为研制企业认可的首次采购使用其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用户，且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已在购买方完成部署应用。

认定标准：审核购买方与研制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购买方的支付凭证、研制单位的货款到账凭证等证明文件，相互验证内容一致、真实有效且文实相符。实地查看购买方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应用场景和运行记录，与研制企业销售的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实际功能与性能参数相符。

四、认定程序

依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以购买方（仅限一家）为主体并与研制企业共同申报，具体时间和要求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五、认定结果

基于评价内容及认定标准确定购买方资格，对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附件6

黑龙江省（非煤）智慧矿山

认定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撑开展黑龙江省（非煤）智慧矿山的认定工作，制定本标准。

一、认定范围

（非煤）矿山是指除煤矿以外的其他类型矿山，包括铁、有色金属（铜、金、银、钼、钨、锡等）、石墨等矿山企业。

（非煤）智慧矿山至少应包含采矿、选矿、尾矿三个部分。

二、基本条件

（一）企业应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黑龙江省，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企业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证照齐全，遵纪守法。

（三）申报项目主要建设条件特别是资金来源基本落实，且应为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三、评价内容及认定标准

（非煤）智慧矿山主要从智慧运营、智慧生产两个维度进行认定，共包括八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应符合任意一项是认定的基本（最低）标准，最终认定结论由认定标准中符合高标准项或同时符合多项标准得出。

（一）矿山基础条件

矿山工作计划篇五

（一）编制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统筹，盟市主导、旗县实施、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编制全市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要求、治理方式和治理标准，确定重点地区，实施重大工程，列出治理任务清单，明确实施进度安排，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责任，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美丽草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加强沿黄防沙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加大周边地区退耕还草还湿力度。依法依规办理矿山增产扩能、矿山增层扩界、矿业权转让和探转采、井工转露天手续。一是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它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草原征占审核批准管理制度。二是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用地占用草原的，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以及服务期满后矿山退出后并恢复植被。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生产矿山要严格执行《_矿产资源法》《_环境影响评价法》《_水土保持法》《_草原法》《_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到“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一是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管理。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体系，修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坚持基金计提与使用监管并重，督促矿山企业足额计提基金并规范使用基金。二是加强生产矿山环境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初步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涉河防洪评价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单元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三是示范推广集中连片治理工程。各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相邻矿山进行集中连片规划，集中连片治理区应当统一治理标准和要求，优化尾坑留置和边坡处置，实施联合治理。“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准格尔旗荣乌高速周边地区、准格尔旗黄天绵图地区、达拉特旗高头窑地区、东胜区潮脑梁地区、伊金霍洛旗新庙地区、鄂托克旗矿区、棋盘井矿区、黑龙贵和骆驼山矿区等8个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修复治理项目，修复治理区总面积30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我市出台的《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鄂府办发〔2021〕26号）等一系列规范文件，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方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中规定的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套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严格绿色矿山准入标准和建设程序，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实现矿业转型发展。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全力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任务，促进矿山环境治理各项目标全面落实。加快推进准格尔——东胜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整改方案，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部生产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依法逐步退出市场。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矿山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 露天矿开采形成的“大坑”治理。对生产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治理，矿山企业要切实履行好治理主体责任，完成治理任务。对无责任主体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治理专项规划和采坑规范要求制定治理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充分考虑“大坑”分布区位、破坏程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积极进行修复治理，与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生态康养等特色产业充分结合，科学确定治理方向和治理目标。重要生态敏感区需要回填治理的，要进行回填利用，其它地区可以采取建设矿山公

园、垃圾填埋场、蓄水池、鱼塘等方式加以治理利用，力争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到2025年，完成关闭露天煤矿和中型以上非煤矿山露天矿采坑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2. 露天矿排土场高标准复垦治理。对露天开采形成的排土场要切实加大复垦治理力度，坚持科学治理、规范治理、系统治理，高标准执行国家《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设计标准》及其它非煤矿山的规程规范要求。排土场不得超高排弃，台阶高度不得超过20米，台阶宽度保持在5米以上，台阶坡面角不得大于25度。除表土及土壤资源相对贫乏地区的露天矿山以外，排土场平台覆土厚度要达到2米以上且符合冻土区域标准（棋盘井矿区部分不具备覆土条件地域除外），种植乔木的要达到3米以上，要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露天矿山在生产中要做到土石方“少外排、多内排”，在满足产能前提下，采坑要做到“及时内排、到界回填”，对于开采到界区域通过内排及时回填，形成有利于林木植被恢复的地表条件，治理要求达到3年内免维护水平和自然生长条件，并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3. 棋盘井蒙西地区矿山环境治理。严格按照《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政发〔20xx〕26号）以及《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47号）任务和标准要求，实施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编制《鄂托克旗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十四五”规划》和《鄂托克旗矿产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重组，逐步淘汰布局不合理、生态破坏严重的矿山，优化开采次序、开采方式、治理模式，实现资源集中开发、统一管理、连片治理，有效解决矿区矿山密集、生产布局混乱问题。深入开展棋盘井蒙西地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制定集中连片治

理规划，统一治理标准和要求，统筹安排治理，优化尾坑留置和边坡处置。逐个矿山拉出问题清单，立行立改，彻底整改。推进露天采坑内排和井工矿地裂缝回填，提高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最大限度恢复矿山原生态状况。充分考虑水资源、表土资源支撑条件，探索解决缺土少水等自然因素制约，因地制宜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

4. 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地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的原则，尽快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大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力度，强化对废水、废气、废弃渣土和矸石堆场的管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采用经济合理的生物措施、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对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矿山排土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因地制宜采取清理整治和复垦绿化等方式进行治疗，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5. 煤矿灭火工程和采空区治理工程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煤矿灭火工程和采空区治理工程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由原立项审批、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要完成煤矿灭火工程和采空区治理工程形成的露天剥离坑和排土场详细调查，明确治理目标，编制治理方案；2025年，全面完成露天剥离坑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

6. 矿区铁路公路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环境治理。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荣乌、包茂、大龙、沿黄等高速公路、包西、呼准等铁路两侧可视范围露天煤矿和灭火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排土场、排矸场分布、范围和治理等情况。实施提标改造工程，依据损毁责任和矿权界限将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矿山。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7. 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8. 采煤沉陷区和露天煤矿复垦区生态功能提升。提高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采煤沉陷区和露天煤矿复垦区“生态修复+新能源+现代农牧业+生态旅游+乡村振兴”模式，宜风则风、宜光则光、宜风光储同场则风光储同场。矿山企业持续落实能耗“双控”要求，积极参与“百企兴百村”结对共建行动，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多赢。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矿山工作计划篇六

为了确保矿山安全工作顺行，有效杜绝事故发生，根据公司《2008年生产经营计划》和《2008年安全工作计划》结合矿山生产特点和现状，制定本计划。

一、安全教育和培训

1. 复工教育和培训

由矿山安全技术部负责，于2008年3月10日前，完成对所有采掘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务工人员的复工前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以《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岗位操作规程》及矿山规章制度等为主。教育培训时间必须达到规定课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培训教育资料试卷等必须认真记录，建档。

2. 日常教育和培训

由矿山安全技术部负责，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的转岗、复岗、新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教育培训内容《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岗位操作规程》及矿山规章制度等。

3. 特殊工种培训（复训）

由矿山安全技术部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山生产特点，积极联系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培训机构对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的特殊工种进行培训（复训），做到持证上岗。并对培训（复训）情况记录，备案。矿山特殊工种有：爆破工、卷扬工、信号工、尾矿库工等。

二、安全检查

1. 由矿山安全技术部负责，结合矿山用工模式和生产组织现状，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2. 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把2008年确定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为契机，全面排查矿山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以及思想认识教育培训、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治理各种隐患，有效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3. 所有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并经相关负责人或当事人签字认可。

三、“安全月”活动安排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月活动”精神，结合我公司矿山生产现状，及时制定“矿山安全月活动计划”：

1. 及时组织召开采掘施工单位参加的动员会，将国家“安全月活动”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务工人员。
2. 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认真组织落实。
3. 组织采掘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讲、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至少开展一次）。

四、制度体系建设

由矿山安全技术部负责，针对目前矿山生产工艺现状和特点，及时补充修订岗位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不断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矿山安全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五、安全措施实施计划

附：2008年矿山安全措施费用计划表（表一）

2008年矿山安全措施项目进度计划表（表二）

六、要求

1. 矿山各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精心组织，以“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本质安全型矿山”为目标，坚定不移地严抓安全生产工作，以计划管理为基础，以过程管理为重点，以目标管理为导向，以安全管理为核心，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2. 公司相关单位要加强矿山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查 and 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组织施工，正确使用。确保安全设备、设施正常投运。
3. 施工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报公司矿山安全技术部备案。
4. 施工单位要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
5. 施工单位要对录用的务工人员进行认真审查，确认身份登记造册。严禁录用身体状况不适宜矿山生产的人员和身份不明及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矿山安全技术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七日